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在本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预订行程后且旅客出发前，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导致旅客取消原定旅程，对被保险人已预先支付，但是其未能实际进行原定行程而无法退回之旅行交通、住宿、景点门票及其他本保险合同明确列明的旅行产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第（一）或/和第（二）项保险责任，分别设定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p> <p>（一）非自身原因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旅客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能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2、旅客的直系亲属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3、旅客或其配偶在投保人投保前并不知悉，在投保后才被诊断出怀孕，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能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4、旅客或其配偶因妊娠并发症，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5、旅客被劫持、绑架或被非法拘禁；6、在出发首日之前 7 天内，旅客预订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突发罢工，且因此导致无法继续原定行程；7、在出发首日之前 7 天内，旅客的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民间骚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不宜继续原定行程；8、在出发首日之前 7 天内，旅客的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国家旅游局、外交部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已发布了针对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不宜继续原定行程；9、在出发首日之前 7 天内，旅客的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发生 5 级以上地震，无法继续原定行程；10、在出发首日之前 7 天内，旅客的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不宜继续原定行程；11、在出发首日之前 7 天内，旅客因日常居住地的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室内管道破裂或被盗窃抢劫导致严重损失，不宜继续原定行程；12、目的地居住场所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旅客目的地居住场所所在地方圆 150 公里以内；（2）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旅客出发首日之日前 30 天内；（3）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政府已经对此类恐怖袭击活动发布过警告

	<p>的。</p> <p>(二) 自身原因损失。旅客由于家庭因素、公务需要或其他个人原因取消此次旅行。</p> <p>在此条款生效前, 旅客身体状况必须适合旅行且旅客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原定旅程取消的状况。</p>
保险期间	<p>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较晚者:</p> <p>(一) 投保人购买本保险、并交纳保险费时;</p> <p>(二) 被保险人预定旅行出发首日前第 90 日零时。</p> <p>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旅客按预定行程开始旅行时止。</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旅客行程取消, 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预订行程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p> <p>(二) 旅客的故意行为;</p> <p>(三) 旅客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四) 旅客或其直系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p> <p>(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预定交通、住宿、旅行社或相关旅游产品时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客的旅行取消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p> <p>(六) 被保险人投保前, 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本条款“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相关警告;</p> <p>(七) 目的地居住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违约(包括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但本条款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人承保的情形除外;</p> <p>(八)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p> <p>第六条 以下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予赔偿。</p> <p>(一) 任何可以从政府、目的地居住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获得的退款或损失赔偿;</p> <p>(二)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p> <p>(三) 任何未包含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旅行产品范围内的费用。</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